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17〕34号

吉首大学 关于举办 2017 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推动教师更加重视课堂教学和教师专业发展，不断深化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不断提升教师的教学业务水平，不断强化教学工作中地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举办 2017 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承担我校各学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任务 3 年以上、近两年年度考核或课程教学考核合格的在职专任教师均可参赛。

优先推荐大胆改革课程教学、凸显高校课堂特色、注重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任课教师。

近5年内,已获得全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教师、或有2次省级参赛经历的教师,暂不再推荐参赛。

二、组织机构

本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由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学校工会共同组成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

三、竞赛内容

由参赛教师自主选择所授课程其中1课时(45分钟)的教学内容进行教学设计和现场授课。教师竞赛前按要求提交参赛课时的教学设计(教案)、多媒体课件和针对该课时教学的1000字以内的教学反思。

课堂教学竞赛坚持以培养学生创意、创新、创业能力为主线,重点考察参赛教师是否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并按照规范的格式及要求撰写教案;是否准确把握所授课程和使用教材的主要内容、重点和难点,并及时将相关学科专业的新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融入课程教学;是否按照既定教学目标和学生认知规律,合理处理教学内容和教学资源,科学选用教学策略、方法组织课堂教学;是否正确运用各类现代技术手段开展教学,有效调控课堂和调动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的积极性等。

四、竞赛程序及日程安排

1、竞赛程序

学院自主组织初赛，学校组织决赛，再按要求推荐教师参加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

学校决赛参赛名额分配方法：教学学院教师人数在 40 人以上的推荐 2 名、40 人以下的推荐 1 名教师参加校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

省级竞赛推荐方法：全校按文科、理科、工科和外语类选拔 6 名教师代表参加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推荐选手时适当兼顾学科分布。

2、竞赛日程安排

(1)学院初赛。各学院应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参加院内初赛，初赛方案及形式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各学院初赛于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于 5 月 31 日之前将推荐参加校级课堂教学竞赛的名单和初赛工作总结报送教务处质量科汇总。

(2)学校决赛。校级决赛定于 6 月上旬进行。竞赛按文科类、理科类、工科类和外语类适当分组进行。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 1 课时的现场授课及教学设计（教案）、教学课件和教学反思等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其中教学设计（教案）及教学课件占 50%、课堂教学及教学反思占 50%。校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评分指标参照《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复赛评分指标体系》进行。

(3)省级竞赛。在学校竞赛的基础上，推荐 6 位教师参加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参赛准备于 6 月份开

始，于2017年9月正式提交参赛材料。具体竞赛日程和要求详见省教育厅文件（湘教通〔2017〕149号）和通知。

五、奖项设置及其它

1、奖项设置

竞赛设教师个人奖和学院组织奖。个人奖按各组别竞赛教师人数设奖，其中一等奖15%，二等奖25%，三等奖40%。根据教师的竞赛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一、二、三等奖获奖教师，并按《吉首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组织奖按参赛学院总数的20%左右设奖，综合学院赛事组织及参赛教师获奖等情况，经组委会集体研究确定。个人奖和学院组织奖将与学院年终教学质量考核挂钩。

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的获奖教师由省厅奖励，学校按规定进行配套奖励和表彰。

2、其他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工作，广泛发动、认真组织好院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活动，确保选拔出最优秀的教师参加校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各学院竞赛后将院级初赛方案交教务处质量科备案。各学院要将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获奖情况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课程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竞赛对于促进课堂教学改革和教师专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2) 为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相关专业课程任课教师须以工程重点教材参加竞赛。

(3) 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教师,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准备参赛材料。教务处及教师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参加省级课堂教学竞赛教师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现场授课等进行指导、优化和完善。

(4)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为参赛教师提供教学视频录制服务、竞赛网站资料上传及指导等保障。

各学院请于5月31日之前将《吉首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参赛报名表》报送教务处质量科(纸质版盖章一式一份,电子稿发至指定邮箱),张家界校区交至校区教科办。

联系人:吉首校区:吴青峰,联系电话:0743-8565103,邮箱:168499349@qq.com;张家界校区:杨艳,联系电话:0744-8202089。

附件:1、吉首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参赛报名表

2、关于举办2017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的通知

3、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复赛评分指标体系

吉首大学

2017年5月17日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